**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17年度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学校2017年度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委托评审办法。

一、组建综合考评委员会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综合考评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责任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刘英武

成员：于安国、赵继学、符燕津、陈立新、刘光平、黄璜、侯可新、刘芳、唐利群、李洁、洪华平、王芳

**（二）工作职责**

负责对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学位、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按照岗位职数1:1的比例确定推荐对象，提交学校职称评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考评推荐程序及工作方法

**（一）资格审查。**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材料，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综合考评。**学校综合考评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学历学位、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等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岗位职数1:1的比例确定推荐对象，并将推荐对象的公示表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确定委托关系。**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委托评审高校，并与之签订《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

**（四）报送参评材料。**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按照《高校教师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所协商的内容与要求，向委托高校报送委托评审材料；

**（五）评审结果公示。**学校收到委托评审结果后，将评审结果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材料上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高校向省职改办和省高校教师系列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下文确认。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与师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2.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学历和资历**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5.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

③具有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２年以上；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240学时以上；

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非专任教师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6.科研成果及业绩**

（1）科研意识与能力

①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③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④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⑤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科研业绩

①至少1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

②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以上省级课题。

**（二）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委托评审高校学科评议组对学校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三）面试答辩**

对学校申报教授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四）加分条件（总分为240分）**

1.思想政治与师德（21分）

（1）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2）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符合上述条件国家级计19分，省（部）级计12分，市（厅）级计6分，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3）任现职以来，担任过支部（含直属支部、教师支部、学生支部）书记计1分，担任过支部委员计0.5分，担任过总支委员计1分。不重复计分，以计分较高者为准。

（4）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招生工作突出贡献奖计1分。不重复计分。

思想政治与师德所含各项可累计加分，满分为21分。

2.学历、学位（5分）

申报教授职务者，获得学士学位计1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2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5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3.外语、计算机（7分）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降分条件，合格计3.5分。

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或符合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合格计3.5分。

4.继续教育（7分）

近5年继续教育合格（以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件为评价指标）计7分。

5.教育教学（100分）

（1）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60学时计0.5分，以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计划课时量为准。累计不超过5分。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3）主持或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0分，市（厅）级计5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7、6、5、4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4、3、2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1分；

（4）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一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取前5名，第一名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取前3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

（5）双师型素质教师：双师型素质教师是指具有讲师（或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

①有5及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②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

③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

④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⑤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⑥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计4分。

（6）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3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7）教案评分：系统地为本学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为8分、5分、3分、0分；

（8）教学技能竞赛获奖：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计6分，省（部）级计3分，市（厅）级计2分。

教育教学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00分。

6.科研成果及业绩（100分）

（1）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①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②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含CSCD、CSSCI拓展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

教研教改论文是指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撰写的教学研究及改革论文，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权威期刊每篇计5分，核心期刊每篇计3分，一般期刊每篇计1分。一般期刊超过30篇每篇计0.5分，超过80篇每篇计0.1分，超过120篇不计分。

著作（含教材、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①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

②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③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8分，其他计4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参编计2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3分，参编计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

（2）作品、产品

①原创作品、产品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5分，银奖（二等奖）计4分，铜奖（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金奖（一等奖）计3分，银奖（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金奖（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加分范畴；

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计1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②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5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市（厅）级主持计1分。

（3）科研项目

①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每项国家级计25分，部级课题计15分，省级课题计10分，市（厅）级课题计5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

②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学校财务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小于1万元计1分； 1～3万元计2分； 4～10万元计3分；11～20万元计4分；大于20万元计5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

③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5分，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15分，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6分，二等奖前5名，第一名计6分，其他计2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3分，其他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2分。

（4）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科研产品的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5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三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3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1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100分。

四、其他

申报教授职称评审材料须在2018年5月15日之前报送到委托评审高校。